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 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文件精神，细化党支部工作的责任要求，进一步规范对党支部书记岗位的管理和考核，结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根据《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2018 年修订）》，修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卫生健康崇高精神，深化改革创新。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一）以落实责任为核心。建立考核机制，促进党支部书

记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努力构建考核标准科学合理、考核方法先进实用、考核程序严格执行、考核结果公开透明的考核体系，确保考核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促进持续改进。以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能力为出发点，在对考核结果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培训计划，促进工作方法和工作能力持续提升。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党委领导，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考核适用的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党委综合评价指标、附加分指标、扣分指标。

基本指标包括支部工作的计划和执行情况，支部书记例会出勤，完成上级组织决定、决议以及任务，发展党员，党费收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党支部工作手册》及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记录及维护情况等具体指标；

党委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科室及支部工作整体情况、与科主任的配合、**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率先垂范、党务工作能力等具体指标；

附加分指标包括课题与项目、主题党日获奖、活动简报、征文、党建学术论文等具体指标；

扣分指标主要指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行风各方面的投诉、纠纷、廉洁情况。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将以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能力为出发点，在对年度考核结果总体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计划，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形成良好的医院管理文化。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附件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一、基本指标 (85分)	1.1 支部工作的计划和执行情况 (3分)	(1) 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党员发展计划、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和支部党员教育计划等。 (2) 支部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中是否记录相应内容，是否完善制定计划，并记录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记录情况给予相应分数（总分3分）： (1) 支部年度工作计划（1.5分）； (2) 支部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1.5分）。
	1.2 支部书记例会出勤 (12分)	支部书记例会出勤情况。	由党院办按照支部书记例会总次数计算每次会议的平均分，无故缺勤不得分，请假和请人代开可计一半分数（总分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1.3 完成上级组织决定、决议以及任务（3分）	（1）党委要求支部组织的学习任务。 （2）除支部书记会以外凡要求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参加的会议、活动； （3）要求上报材料、完成活动、党员学习等上级交给的任务。	党院办根据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内容评分（总分3分）： （1）由党院办根据学习任务的时限要求对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进行检查，根据完成情况给予相应分数（1.5分）； （2）由党院办根据每次活动签到表，按照计分任务总次数计算每次任务的平均分，无故缺勤或未完成的任务不得分，请假、请人代开或不按时完成任务可计一半分数（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1.4 发展党员 (10分)	(1) 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情况； (2)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情况上报情况； (3) 应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完成发展党员程序。	由党院办根据当年发展党员情况打分（总分 10 分）： (1) 未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未吸引优秀分子向党组织靠拢，视具体情况扣 1-5 分； (2) 未按要求规范上报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情况，扣 1 分； (3) 未按时或未按规定提交函调政审、预审、接收预备党员大会、预备党员转正大会等相应材料，每次扣 1 分； (4) 未按要求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造成涂改痕迹、无法修改等不良后果的，视具体情况扣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1.5 党费收缴 (12分)	遵照执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每月按时上缴党费。	由党院办根据当年党费收缴情况打分（总分 12 分）： 未按时按要求上缴党费每次扣 1 分。
	1.6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30分）	党课： 支部书记讲党课至少每年一次。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或党建工作平台中是否记录相应内容，是否完善记录支部书记讲党课的内容。根据记录情况给予相应分数（总分 3 分）： (1) 党课内容详细记录（3 分）； (2) 有提到支部书记上党课，但未详细记录内容（1-2 分）； (3) 没有党课的相关记录（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专题组织生活会： 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至少每年一次。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或党建工作平台中是否记录相应内容，是否完善记录每位党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根据记录情况给予相应分数（总分3分）： (1) 专题组织生活会内容详细记录（3分）； (2) 有提到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但未详细记录每位党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1-2分）； (3) 没有专题组织生活会的相关记录（0分）。
		支部委员会： 原则上应每月召集一次支部委员会。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党建工作平台中是否记录相应内容，是否完善记录支委会内容，是否规范记录签到出勤。根据记录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总分12分，少1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支部党员大会及集体活动： 一般每月组织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及集体活动，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次。	(1)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党建工作平台中是否记录相应内容，是否完善记录支部党员大会及活动内容，是否规范记录签到出勤，平均出勤率是否大于 60%。根据记录情况给予相应分数。总分 12 分，少 1 次扣 1 分； (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教育活动，未开展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1.7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9 分)	经常与支部所在部门的行政负责人、统战人士以及工会小组、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做好思想引领。	由党院办组织所在科室的行政负责人、党员、群众（群众人数不超过 3 人的，全体参加；群众人数超过 3 人的，由党支部邀请 3-10 名代表参加）从以下方面对支部书记进行测评，给予相应分数（总分 5 分）： （1）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努力完成所在部门及支部所担负的任务（1 分）； （2）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从思想上引导人、影响人，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 分）； （3）与支部所在部门的行政负责人、统战人士以及工会小组、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经常谈心谈话，交流情况（1 分）； （4）开展丰富多彩的支部活动，并支持科室、工会小组、团支部、统战人士、学生团体等群众组织开展活动，把思想教育的内容贯穿其中（1 分）； （5）率先垂范，带领支部党员在援藏、援疆、援非、抗震救灾及义诊等公益志愿服务中贡献力量，做好关心关怀工作（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注重宣传身边涌现的先锋模范和感人事迹，开展先进典型教育。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或党建工作平台中是否记录相应内容（总分 1 分）。
		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努力完成所在部门及支部所担负的任务，在援藏、援疆、援非、抗震救灾及义诊等公益志愿服务中贡献力量。	由党院办根据组织情况给予相应分数（总分 2 分）： （1）积极组织、鼓励并支持支部党员及群众参加援藏、援疆、援非、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及义诊等公益志愿服务（1 分）； （2）充分关心、关怀参加援藏、援疆、援非、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及义诊等公益志愿服务的人员（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参与科室核心组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落实科室核心组的各项决定，当好行政的坚强后盾。	由纪委监委办根据科室核心组“三重一大”记录情况，给予相应分数（总分 1 分）。 （1）支部书记参与科室核心组讨论记录真实、完整（1 分）； （2）没有支部书记参与科室核心组讨论的相关记录（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1.8 《党支部工作手册》及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记录及维护情况（6分）	工作手册应无缺项、记录真实、内容完善、书面工整。 党建工作平台应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内容完整。	由党院办查看支部工作手册和党建工作平台记录及维护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1）《党支部工作手册》无缺项、记录真实、内容完善、书面工整（1.5分）； （2）党建工作平台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及时（1.5分）； （3）党建工作平台党员信息准确、完善（1.5分）； （4）党建工作平台中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等信息完善（1.5分）。
二、党委综合	2.1 科室及支部工作整体情况（5分）	科室或支部工作如存在失误或不团结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党委委员综合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评价指标 (15分)	2.2 与科主任的配合 (2分)	经常与支部所在部门的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当好行政的坚强后盾。	党委委员综合评分
	2.3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2分)	支部书记发挥科室政治核心作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他们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努力完成所在部门及支部所担负的任务，	党委委员综合评分
	2.4 率先垂范 (2分)	带领支部党员在援藏、援疆、援非、抗震救灾及义诊等公益志愿服务中贡献力量，做好关心关怀工作。	党委委员综合评分
	2.5 党务工作能力 (4分)	支部书记职责完成情况、日常处理党务工作的能力和态度。	党委院长办公室综合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三、附加分指标	3.1 课题与项目	党建创新立项、党建课题、“两学一做”与中心工作相结合项目等各级项目	由党院办根据立项情况打分： (1) 医院级别获批立项每项加 1 分； (2) 医学部级别立项每项加 2 分； (3) 更高级别依次往上加分。
	3.2 主题党日获奖		由党院办根据获奖情况打分： 按照医院及医学部级别、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等获奖级别，最低加 1 分，依次向上加分。
	3.3 活动简报		由党院办根据宣传处提供的简报总表中的各支部投稿数，计算各支部简报平均篇数，超过平均篇数的支部给予 3 分，与平均篇数持平的支部给予 2 分，未达平均篇数的支部给予 1 分，投稿数为 0 的支部不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3.4 征文		由党院办根据征文情况打分： （1）计算各支部投稿平均篇数，超过平均篇数的支部给予 3 分，与平均篇数持平的支部给予 2 分，未达平均篇数的支部给予 1 分，投稿数为 0 的支部不给分； （2）如有获奖，另外加分，根据获奖级别，最低加 1 分，依次往上加分。
	3.5 党建学术论文		由支部向党院办提供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核心期刊每发表 1 篇加 3 分；一般刊物每发表 1 篇加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考评方式
四、扣分指标	4.1 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行风各方面的投诉、纠纷、廉洁情况		由党院办、医患办、纪委监察办提供相关信息，由党院办汇总得分： （1）支部书记有经核实确认的投诉、纠纷、廉洁等方面的不良记录，1次扣10分； （2）所在支部的党员有经核实确认的投诉、纠纷、廉洁等方面的不良记录，1人次扣5分。